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超振旦	服務機	1.監察院		1.監察委員 職 稱				
下积八姓石	树加田	刀队 7万 7成	19节,		州以	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 名				
配偶		黄世妍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	74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	
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		7	全部	賴振昌	新增取得,交付 辦理都市更新作 業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			100.80	全部	賴振昌	持續辦理都市更 新作業中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r P	数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振昌

通知日期:111年09月08日